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一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陳俊宏、張安欣、閔嬰紅、李明亮、陳保川、李建南、張運森、林尚明、李炯三、陳順興（呂育展代）、徐昌鴻、姜彥竹、翁孟冬、吳槐桂、賴金輪、洪維強、黃秀鳳、黃芬芬、周繡玲。

缺席人員：劉明香（請假）。

壹、主席報告：

一、為促使本校樸慎大樓及新校門早日完工，請秘書室及總務處邀請建築師、遠揚營照及遠東建經、遠東資源開發等關係企業共同商議如何縮短工程為目標。

二、為提升學校競爭力，請秘書室、人事室與三學院規劃：

（1）由學院統一對外徵聘具英語授課能力及能夠協助境外生招生工作之教師，招聘經費以教育部獎補助款為優先，全球事務長為面試當然委員。

（2）連續兩年招收境外生超過 30 位之學系，第三年起教師數可足額徵聘。

三、請秘書室及人事室研擬兼任二級主管教師是否以減授課鐘點 2 小時另增加主管加給補貼為主，以降低教師兼任二級主管未來卸任後無課可上之疑慮，請人事室辦理座談會聽取教師意見。

四、請各系規劃 2-6 月實質招生活動（如：專題、證照、課程、參訪等）及高中職教師、學生、海外招生群組成立概況。

五、請各單位檢討目前所屬空間的使用情形，尤其是退休教師的實驗室及研究室，期望能將多餘的空間有效利用或改建為學生宿舍，以利招收外地學生就學。

六、請各系安排至少一位教師及一位助理參與招收境外生工作，全球事務處不定期召集相關人員討論招生策略。

七、各單位訂定各項法規經費規劃時，應考量以教育部獎補助款及深耕計畫補助款為優先，校內預算為輔。

八、各單位若需至淡水校區舉辦活動應擲節開支並考量整體效益性。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案由：修正「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1 月 5 日函送教育部。

- 二、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規定」。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五條 報考資格：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職業類科)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歷(力)者(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者為準)。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二) 請教務處辦理單獨招生系所說明會。

(三) 本招生規定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1 月 6 日公告周知。

- 三、案由：修正本校「職技員工研習補助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四條 費用補助方式

一、參加國內公民營機構研習：

...

2. 差旅費：短期研習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依「教職員工出差辦法」規定報支。語文研習課程不得報支。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公告周知。

- 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2 月 26 日公告實施。

- 五、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公告實施。

- 六、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作業支給要點」。**【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六、研究發展處負責組成「獎勵金審議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為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研究發展委員會推薦委員 1-3 位，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成員若為獎勵申請人，基於迴避原則，應予迴避。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公告實施。

七、案由：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產學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2 月 26 日公告實施。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主席指示：

(一) 建議凡參與教學、輔導等優良教師選拔應將候選人是否配合行政措施

(如：填寫課程大綱、擔任教師代表出席率)列入評比。

(二) 建議學務處可製作全校師生關懷專刊(如：杏壇芬芳錄)，增添校園溫馨氛圍。

(三) 請總務處於元智大樓騎樓施工校園管制期間，各出入路口架設告示牌註明施工細則並拍照存證，避免因誤闖導致意外事件發生。

(四) 請全球事務處成立僑務推動委員會、撰寫境外生招生經費計畫書並彙整工作日程表(依日期排序)提供配合單位。

(五) 各系採購電腦設備須註明放置地點及原舊機使用年限。

(六) 請圖資處撰寫配合國家考試更新軟體計畫書，未來可設立 AI 實驗室供各系使用。

肆、提案討論：

一、案由：訂定「許蕙英女士捐款使用管理要點」，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許蕙英女士捐款本校 5,000 萬元，為妥善運用許蕙英女士之捐款，使其發揮最大效用，特訂定「許蕙英女士捐款使用管理要點」，如附件一。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四、本校蕙英講堂之內部裝潢、設備、家具及維護等內容須經本校「捐款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校相關議價程序後，始能由本專款支付。~~本委員會召開時得邀請許蕙英女士家屬蒞會指導。~~

(二) 本專款使用情形應於董事會報告。

(三)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二、案由：訂定「徐旭明先生捐贈使用管理要點」，如附件二 (P.2)，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徐旭明先生捐贈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209,190 股給本校，市值約 5,000 萬元(亞泥每股約 41.75 元)，為妥善運用徐旭明先生之捐贈，使其發揮最大效用，特訂定「徐旭明先生捐贈使用管理要點」，如附件二。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三、感念徐旭明先生對本校之捐贈，本校元智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更名為新建《旭明會議廳學舍》。

四、本校旭明會議廳學舍之內部裝潢、設備、家具及維護等內容須經本校「捐款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校相關議價程序後，始能由本專款支付。~~本委員會召開時得邀請徐旭明先生家屬蒞會指導。~~

(二) 本專款使用情形應於董事會報告。

(三)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三、案由：亞東科技大學與社團法人台灣產業永續發展協會簽訂課程推廣合作協議書，如附件三 (P.3)，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為配合台灣政策發展及落實聯合國 SDGs 及 ESG 產業目標，擬與社團法人台灣產業永續發展協會簽訂 112 年度合作協議書，共同規劃相關課程以提昇企業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之知能。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規定」第一、二、四、五、六、七點，如附件四 (P.5)，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 第一、五點內容酌修文字、第二點修正內容為保障被保險人最大利益，調整為具學籍之在校學生均得參加。

(二) 第四點考量各家保險公司承保的保險條款內容不同，新增文字說

明，保險責任範圍、保險期間、承保範圍、保險金給付、保險金額、除外責任及其他項目，依與承保機構當年度簽訂之契約為準。

(三) 修正第六點內容，為簡化學生繳費程序，建議將延修生之平安保險費統一系列入註冊收費單內；保險有效期間以當年度簽訂之契約為主，故刪除相關文字。

(四) 修正第七點內容，將休學生之退保及加保說明事項做修正，以退學生的退保以有繳納保險費為對象，以符現況。

(五) 本規定經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六)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本規定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u> 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 <u>之學生，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u> ，特訂定本「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據以辦理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以下 <u>簡稱本保險</u>)。	一、 <u>為保障本校學生權益，及補償學生</u> 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 <u>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u> ，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 <u>根據</u>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特訂定本「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據以辦理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以下本保險)。	酌修文字。
二、具有本校學籍之 <u>在學學生均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u>	二、 <u>本保險非強制性</u> ，具有本校學籍之 <u>學生，包括延修生、休學生(續保)</u> ，均可參加。	修正具學籍之在校學生均得參加，為保障被保險人最大利益。
四、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本保險責任範圍、 <u>保險期間、承保範圍、保險金給付、保險金額、除外責任及其他項目，依與承保機構當年度簽訂之契約為準。</u>	四、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 <u>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申請時限依承保契約規範辦理。</u>	新增文字說明，保險責任範圍、保險期間、承保範圍、保險金給付、保險金額、除外責任及其他項目，依與承保機構當年度簽訂之契約為準。
五、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教育部補助每人每學年 <u>一百</u> 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 <u>五十</u> 元)，其餘由被保 <u>險</u> 人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上、下學期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經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承保機構彙計，並函報教育部可予以全額補助，唯每人	五、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教育部補助每人每學年 <u>壹佰</u> 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 <u>伍拾</u> 元)，其餘由被保人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上、下學期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 <u>二分之一</u> 。但下列被保險人，經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承保機構彙計，並函報教育部可予以全額補助，唯每人	酌修數字呈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最高補助<u>三百十三</u>元(分上、下學期；上學期<u>一百五十六</u>元，下學期<u>一百五十七</u>元)：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二)原住民身份學生。	最高補助<u>三一三</u>元(分上、下學期；上學期<u>一五六</u>元，下學期<u>一五七</u>元)：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二)原住民身份學生。	
六、保險費繳交 (一)<u>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之代收費用收據增列「平安保險費」一項，併同學雜費收取，延修生亦同，並於收取後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製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核報。</u> (二)選擇不參加者，須填寫「學生團體保險放棄投保切結書」並由家長簽章；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者，由當事人簽署切結書，學校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事實以書面方式通知家屬。填具本切結書除教育部不予補助部份投保金額外，亦喪失保險理賠之資格。	六、保險費繳交 (一)<u>保險費依與得標機構所議定之決標價金額再扣除教育部補助金額後，列入每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一併繳交。</u> (二)選擇不參加者，須填寫「學生團體保險放棄投保切結書」並由家長簽章；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者，由當事人簽署切結書，學校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事實以書面方式通知家屬。填具本切結書除教育部不予補助部份投保金額外，亦喪失保險理賠之資格；<u>若於上學期 10 月 15 日或下學期 3 月 15 日前未辦理或不繳交切結書者則視為放棄該學年度之投保權益。</u> (三)<u>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 8 月 1 日午夜 0 時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u>	1.為簡化學生繳費程序，建議將延修生之平安保險費統一列入註冊收費單內。 2.刪除部分文字，其內容調整至第七點說明。 3.保險有效期間以當年度簽訂之契約為主，故刪除文字。
七、辦理退保原則 (一)休學生處理原則 <u>有學籍學生休學時，當學期註冊後辦理者將不予退還保險費，保險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責任至該學期終止之日為止。續休學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保險，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者，一律視為放棄加保，</u>	七、辦理退保原則 (一)<u>延修生、休學生處理原則</u> 1.<u>延修生、休學生亦可參加本保險，若如不參加本保險，須填寫切結書。</u> 2.<u>註冊後辦理休學者，已繳納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至當學期結束。</u>	1.修正休學生退保及加保說明注意事項。 2.修正退學生部分文字，以有參加本保險的學生為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未投保期間如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導致身故、殘廢或接受醫療時，皆不得向學校或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承保機構。</u> (二)退學生處理原則 1.註冊前退學者，不須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用。 2.<u>已參加本保險的學生中途退學喪失學籍者</u>，保險有效日至喪失學籍的月終之日午夜十二時為止，保險公司依保險所剩餘額之月數退還未滿期之保費。	(二)退學生處理原則 1.註冊前退學者，不須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用。 2.<u>註冊後退學者</u>，保險有效日至喪失學籍的月終之日午夜十二時為止，保險公司依保險所剩餘額之月數退還未滿期之保費。	

決議：

- (一) 請學務處彙整分析各項學生保險之優劣比較表，包括保險公司提供方案一致性、費用、保險期限等，蒐集三年大數據、篩選產品及服務兼備之優良保險公司供各單位參考，避免以不同名目重複投保。
- (二) 照案通過。

五、案由：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處理要點」，如附件五(P.7)，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辦理。
- (二) 檢視本校「學生自我傷害處理要點」，因需修改內容過多，擬新增「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要點」，故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處理要點」。
- (三) 本要點經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要點」，如附件六(P.9)，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依 111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 卓參鈞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要點」。
- (三) 三級預防工作權責參考教育部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計畫」之「附件 2：各級學校執行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工作」。（如附件）

（四）本要點經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要點」，如附件七(P.12)，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擬整併績優導師暨輔導員選拔相關辦法，新增「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績優導師暨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要點」，故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要點」。

（二）本要點經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八、案由：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績優系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要點」，如附件八(P.16)，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擬整併績優導師暨輔導員選拔相關辦法，新增「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績優導師暨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要點」，故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績優系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要點」。

（二）本要點經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九、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績優導師暨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要點」，如附件九(P.18)，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擬整併績優導師暨輔導員選拔相關辦法，新增「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績優導師暨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要點」。

（二）奉校長指示，因應學生規模及少子化環境，自 111 學年度起縮少規模辦理，故重擬獎勵獎項內容。

（三）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適用於 111 學年度績優導師暨輔導員選拔作業。

（四）本要點經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十、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
如附件十(P.23)，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依執行現況修正文字。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
- (三) 本要點經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 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實習輔導 (四) 實習輔導<u>津貼</u> 1. <u>實習輔導老師訪視實習機構得申請補助，每次訪視至多補助2位老師，每位老師補助新台幣1,000元，每系每一實習機構每學期至多補助新台幣4,000元。</u> 2. 實習輔導老師須檢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作為依據，經職涯發展中心彙整提送實習委員會審查。	六、實習輔導 (四) 實習輔導<u>獎勵</u> 1. <u>實習訪視輔導以計點方式給予獎勵，同一機構同一地點每學期至多2位實習輔導老師申請獎勵，每人申請以2點、每點獎勵金新台幣1,000元為原則。</u> 2. 實習輔導老師須檢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作為點數計算依據，經職涯發展中心彙整提送實習委員會審查。	調整文字。
六、實習輔導 (五) 業界輔導老師津貼 <u>每位實習生得申請1位業界輔導老師，業界輔導老師依指導情形填寫「業師指導紀錄表」，每位業界輔導老師每學期得申請津貼新台幣2,000元。</u>	六、實習輔導 (五) 業界輔導老師津貼 <u>業界輔導老師依指導情形填寫「業師指導紀錄表」，同一實習機構同一部門有2位(含)以下實習學生者，每一學期以申請1位業師輔導費為限，有3位(含)以上實習學生者，每一學期以申請2位業師輔導費為限，每一學生同一學期輪調部門，則以申請一次為限，業師輔導費每人每次得酌予補助新台幣2,000元為原則。</u>	調整文字

決議：

(一) 修正條文：

二、實施對象

凡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具正式學籍之學生。

六、實習輔導

...

(三) 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1. 提供實習學生職前教育，並確定學生了解實習工作內容及相關規定。
2. 學生實習期間須親赴實習機構拜訪實習主管、業界輔導老師及訪視學生工作情形，暑期實習課程至少需訪視1次為原則，學期制或學年制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需訪視2次為原則。其餘時間可運用電話、視訊

或社群軟體等方式輔導與協助學生解決實習相關問題。

(四) 實習輔導津貼

...

2. 實習輔導老師須檢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作為點數經費計算依據，經職涯發展中心彙整提送實習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要點所需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本校編列預算支應，惟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二) 請學務處於下次會議提供「實習輔導津貼」、「業界輔導老師津貼」三年內津貼發給明細及總額統計表。

(三)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十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補助規定」，如附件十一(P.27)，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依執行現況修正甄選程序、補助對象與補助上限之規範。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
- (三) 本要點經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一次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 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補助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實習輔導教師 <u>訪視</u> 補助規定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實習輔導教師 <u>甄選及</u> 補助規定	依現況修正名稱
一、依據： 為鼓勵教職員擔任學生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共同推動學生境外實習，依「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規定」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實習輔導教師 <u>訪視</u> 補助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依據： 為鼓勵教職員擔任學生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共同推動學生境外實習，依「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規定」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實習輔導教師 <u>甄選及</u> 補助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依現況修正文字。
	二、 <u>甄選對象</u> ： 本校擔任學生境外實習輔導教師之專任教職員，但以教師為優先。	刪除條文。
<u>二、補助對象應先以簽呈申請，奉鈞長核准後，由職涯發展中心召開「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經費。</u>	三、 <u>甄選程序</u> ： (一)受理申請時程：依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時程，提出當學年度輔導申請。 (二)申請擔任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輔導期間以1週為限，如輔導教師除輔導學生之外，另須處理相關行政業務者，依	1.修正為以預算為上限，故不再設境外訪視時限。 2.修改項次與調整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實際工作日計算日支輔導生活費且天數以不超過 2 週為原則。</u> (三)由本中心受理教職員個人所送申請案件，彙報提送本校「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甄選之；由系上提出之申請案件，不包含在此範圍內。	
<u>三、</u>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u>全球事務長</u>及院長等組成，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為秘書。	<u>四、</u>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及院長等組成，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為秘書，負責境外實習輔導教師之評選。	1.依序修改項次。 2.新增全球事務長。
<u>四、</u>補助對象得依下列各項經費補助及支用申請補助，<u>亞洲地區(不包含中國)補助上限為 4 萬元、中國補助上限為 3 萬元、其他地區國家補助上限為 6 萬元。</u>採實報實銷報支： (一)交通費：乘坐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u>並以經濟(標準)座(艙、車)為限。</u> (三)生活費：<u>按「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金額檢核核銷(含住宿費、膳食費及零用費)，並依下列規定報支：得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七十為住宿費、百分之二十為膳食費及百分之十為零用費。</u>	<u>五、</u>經審查通過擔任當學年度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者，或由各系提出輔導教師者，得依下列各項經費補助及支用申請補助，採實報實銷報支： (一)交通費：乘坐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 (三)輔導費： 1.教師支付 1,000 元生活輔導費。 2.職員日支 900 元生活輔導費。	1.修正各境外區域預算上限。 2.修正限以經濟(標準)座為限。 3.輔導費修正為生活費，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將住宿費、膳食費及零用費依序分配比例為 70%、20%、10%
<u>五、.....</u>	<u>六、.....</u>	依序調整項次。
<u>六、</u>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預算支應，但得視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u>七、</u>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u>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u>或學校預算支應，但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1.修正文字。 2.依序修改項次。
<u>七、.....</u> <u>八、.....</u>	<u>八、.....</u> <u>九、.....</u>	依序調整項次。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四、補助對象得依下列各項經費補助及支用申請補助，亞洲地區(不包含中國)補助上限為4萬元、中國補助上限為3萬元、其他地區國家補助上限為6萬元。採實報實銷報支：

...

(四) 境外實習輔導教師於輔導結束 2 週內檢附各項單據，送本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彙辦憑報。

五、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工作權責：

...

(三)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並適時向本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回報學生實習情形。

七、本要點未訂之相關行政作業，依本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公告之實施計畫辦理。

(二) 請人事室、會計室研擬適用本校境外訪視補助辦法（母法）供各單位一致遵循。

(三) 本規定經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